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捷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认真、审慎的核查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查阅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了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751 号《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信捷电气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0 万股，发行价格 17.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80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0,500.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404001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捷电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5,000,000.00
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32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并置换（-）	67,394,3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支出（-）	91,512,451.44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5,000,000.00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8,116,594.95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22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295,298.8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9,269.59
<b>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b>	<b>7,815,872.76</b>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 1 月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815,872.76 元，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83269558750	89.7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8110501013900654797	2,237,389.85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4100154740002215	3,885,471.2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	1103023329200658854	1,692,921.83	活期存款
<b>合计</b>		<b>7,815,872.76</b>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9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335.92	15,335.92	15,335.92	4,001.37	8,983.17	-6,352.75	58.58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881.12	12,881.12	12,881.12	1,128.06	3,035.75	-9,845.37	23.57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453.96	4,453.96	4,453.96	776.89	2,545.40	-1,908.56	57.15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329.00	4,329.00	4,329.00	579.75	1,326.35	-3,002.65	30.64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b>小计</b>	<b>—</b>	<b>37,000.00</b>	<b>37,000.00</b>	<b>37,000.00</b>	<b>6,486.07</b>	<b>15,890.67</b>	<b>-21,109.33</b>			-		
超募资金项目	0	-	-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0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	100.00		-		
<b>小计</b>		<b>3,500.00</b>	<b>3,500.00</b>	<b>3,500.00</b>	<b>0.00</b>	<b>3,500.00</b>	<b>-</b>	<b>100.00</b>		-		
<b>合计</b>	<b>-</b>	<b>40,500.00</b>	<b>40,500.00</b>	<b>40,500.00</b>	<b>6,486.07</b>	<b>19,390.67</b>	<b>-21,109.33</b>	<b>47.88</b>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以该技术为核心，全面延伸产业链，积极面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重点推进高性能运动型可编程控							

	<p>制器、高端伺服系统及通用部件专用装备的发展，实现工业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做大做强并带动民族工业自动化控制装备水平的提升，项目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巨大。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效益尚未体现。</p> <p>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套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公司将以该技术为核心，全面延伸产业链，积极面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重点推进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智能仪器仪表及智能专用装备的发展，实现工业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做大做强并带动民族工业智能装备水平的提升，项目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巨大。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效益尚未体现。</p> <p>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和类型的增加，人员、机器、场地的需求较之募投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的增长，对研发的工作环境、工作场地和研发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写字楼变更为自建写字楼，投资总额由 4,453.96 万元增加至 9,273.9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目前自建写字楼用地土地使用权已获取，写字楼设计方案已获规划局批准，项目尚未建成，效益尚未体现。</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各地区办事处正在陆续建立，营销网络的建设将扩大现有的营销覆盖面，提升品牌形象，发挥营销优势，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巩固公司现有的优势。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效益尚未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拟将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陆藕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北侧变更为刘塘路。</p> <p>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p>

	<p>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拟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写字楼变更为自建写字楼，投资总额由 4,453.96 万元增加至 9,273.9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拟将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中的建设三条独立产线变更为新建产线与改造现有产线相结合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不变。</p> <p>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5.90 万元，智能控制系统及装置生产线建设项目 932.39 万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84.72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6.42 万元，合计投入自筹资金 6,739.4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6,739.4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2 月 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p> <p>本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 63,350 万元，本期收回本金共计 40,950 万元，尚有 22,400 万元未到期。本期收取的理财收益合计为 984.78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 22,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写字楼变更为自建写字楼、投资总额由 4,453.96 万元增加至 9,273.96 万元，且拟将运动型 PLC、高端伺服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陆藕路与杜巷路交叉口东北侧变更为刘塘路、实施方式中的建设三条独立产线变更为新建产线与改造现有产线相结合的方式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53.96	4,453.96	776.89	2,545.40	57.15%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b>4,453.96</b>	<b>4,453.96</b>	<b>776.89</b>	<b>2,545.40</b>	<b>57.15%</b>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和类型的增加，人员、机器、场地的需求较之募投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的增长，对研发的工作环境、工作场地和研发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拟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写字楼变更为自建写字楼，投资总额由4,453.96万元增加至9,273.9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p>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和类型的增加，人员、机器、场地的需求较之募投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的增长，对研发的工作环境、工作场地和研发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写字楼变更为自建写字楼，投资总额由4,453.96万元增加至9,273.9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目前自建写字楼用地土地使用权已获取，写字楼设计方案已获规划局批准，项目尚未建成，效益尚未体现。</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七、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捷电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信捷电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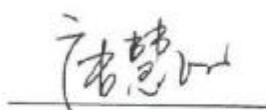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唐慧敏

